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3,837,625.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57,862,882.21 元，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6,491,700,507.33 元。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06,375.14 元（母公司报表）；
- 2、扣除分配 202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2,286,367.43 元；
- 3、剩余 6,449,307,764.76 元为 2023 年末实际未分配利润。为了保持企业现金流量的平衡，促使光明地产健康发展，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各项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